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6执1693号

申请执行人唐某。

被执行人张某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6民初3539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某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秀州街718弄28号1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强 涛 东
审 判 员 金 亚 东
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



法官助理 张 彪
书记 员 王攀铭